

# 十堰市财政局文件

十财农村发〔2022〕230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 通 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2〕8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。其中：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。项目代码：中央 Z195110010014、省级 42000022821T000000104。

上述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其中：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科目，其他资金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支出科目。

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的资金，按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）管理使用，使用情况录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。其他资金按照《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1〕8号）管理使用。

请你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目标考核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中央和省各项农村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
2.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##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市辖区	合计	美丽乡村建设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		
		典型示范村奖励 (省级衔接资金)	小计	中央	省级衔接资金
张湾区	99	50	49	43	6
茅箭区	70	50	20	17	3
合计	169	100	69	60	9

## 附件2:

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共管理部门	省委组织部	张湾区	茅箭区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979			479	500
	其中:中央资金	180			103	77
	省级资金	799			376	423
年度目标	1.建设一批美丽乡村,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 2.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,探索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子。 3.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,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单位	指标值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数量	个	1	1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数量	个	2	2
			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量	个	≥5	≥2
		质量指标	美丽乡村建设台账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台账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台账建立率	%	100%	100%
		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%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底,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	%	100%	100%
			年度美丽乡村、美丽乡村示范片、美丽乡村重点县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完成率	%	100%	100%
			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完成率	%	100%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	%	≥10%
	社会效益指标		项目村村民参与度	%	≥80%	≥80%
	生态效益指标		美丽乡村、美丽乡村示范片、美丽乡村重点县、红色美丽村庄、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村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率	%	≥90%	≥9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建立率	%	≥80%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%	≥90%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%	≥90%	≥90%